

凝聚精神动力 续写司法新篇

——宁南县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纪实

四川凉山州宁南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1年,现有中央政法编制64人,地方附属编制2人,内设机构13个,下辖松新、华弹、白鹤滩、竹寿4个人民法庭。多年来,宁南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抓手,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,坚持“公正司法、司法为民”的工作主线,全力提升队伍素质,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为载体,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有力地推进了法院的改革、建设与发展,为宁南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。先后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“攻坚克难”先进集体,获得了全州法院审判质效特等奖、争创“两个一流”工作一等奖、执法办案先进集体、督办联络工作先进集体,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。并被凉山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2次,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1次。

强化领导 明确责任 提供组织保障

该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,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,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,并抽调人员组成了创建工作办公室,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部署、督促和检查落实。召开了“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动员大会”,形成了一把亲自来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各部门精心组织,各项工作专人负责,全院干警共同参与,齐抓共管,整体推进的文明单位创建新格局。在工作中,该院还坚持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总结,将文明单位建设的相关内容和要求,量化细化到年度《目标绩效考核细则》中,年终统一奖惩,有力地促进了该院“两个文明”建设的深入开展,确保了创建工作的持续发展。

公正司法 文明执法 争创司法文明

该院始终坚持“公正司法、文明执法”这一理念,切实履行审判职能。2014年以来,共审结各类案件3065件,审结率达98.1%,服判息诉率达96.8%,案件调撤率每年均在85%以上,各项审判质效指标均达到满意值。在近几年的全省案件质效考核中,宁南法院始终名列全州前茅。

该院从宁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际出发,重点打击“两抢一盗”、涉毒涉赌、危害食品安全等犯罪行为,维护社会稳定,保障人民安居乐业;妥善审理好土地流转、民间借贷、建设工程、劳务纠纷等案件,对离婚、追索赡养费、邻里纠纷、医疗纠纷等民商事案件坚持调解优先,全力化解矛盾纠纷,促进社会和谐。成功审理了马路水泥厂破产清算案、县医院医疗事故赔偿案等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,为当地经济发展创造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;着力开展了“强制执行百日会战”“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”等活动,强化了执行威慑机制建设,完善了执行联席会议制度,并通过电视、电子显示屏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完成了“点对点”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建设,与公安、工商、房管、国土及银行等多家单位建立起了执行查控体系,有效地化解了执行难问题;切实关注群众的切身利益,积极主动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司法保护和司法服务,每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减免诉讼费用40余万元,提高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。此外,该院每年均开展司法大拜年活动,集中兑付执行案款达200多万元。



思想过硬 清正廉洁 提升服务水平

该院按照政治过硬、责任过硬、纪律过硬、作风过硬的要求,努力打造了一支信念坚定、执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。在全院干警中着力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增强了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,干警的政治素质明显提高;扎实推进司法作风建设,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省、州、县关于改进作风的规定,开展了针对“庸懒散浮拖”问题的专项整治活动,干警纪律作风得到了明显转变,并坚持不懈地开展司法廉洁教育,通过组织开展法官

廉政宣誓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,强化了干警的廉洁意识;该院对警车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公务接待等各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,各项管理不断走向规范化;大力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,开展了“司法作风规范年”建设,对立案、庭审、执行、信访接待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管理。此外,为促进庭审规范化,该院还开展了庭审专项评查活动,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。并积极选派干警参加省州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,广泛在干警中开展“传、帮、带”活动,使得干警在定期组织业务研讨会中可以相互交流学习,共同提升。

创新举措 司法为民 树立司法形象

该院在审判大楼二楼建成了诉讼服务中心,它是集法律咨询、立案审查、文书送达、收费结算、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中心。在该中心还设置了自助服务区,为当事人提供电脑、法律文书样式、饮水机、药箱等便民设施。该院通过安装POS机,开通12368语音热线电话、互联网站诉讼服务平台等方式,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水平;由于宁南地区交通不便,为方便群众诉讼,该院因地制宜组建了“摩托法庭”,延伸了审判服务,每年巡回办案达160余件,密切了同群众的联系,取得了较好的效果,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赞扬;深入开展法律“七进”活动,

选派30名法官定点联系8家企业、5所中小学校和2个社区,深入到联系单位开展法制宣传、为联系单位提供法律咨询。并利用节假日深入街道、学校、乡村开展法律宣传,取得了较好的法制宣传效果;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,完成了审判流程、执行信息、裁判文书上网三大平台建设,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%,提高了司法公信力。并邀请社区群众观摩庭审,增加了法院工作透明度,树立了开放、公正的法院形象。值得一提的是,该院在松新法庭组建了女子法庭,利用女法官特有的优势,柔性司法,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,在全州法院具有较大影响。

改善环境 以文建院 打造法院文化

为改善司法条件,该院投入2200多万元,建成了集审判业务用房、办公用房于一体,设计合理,功能完善,设施齐全的新审判大楼。投入300余万元完成了网络中心、8个科技法庭、司法公开平台等信息化建设。投入150余万元购置办公设备……通过几年的努力,宁南法院办公办案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,单位环境整洁优美,有力地提升了法院的司法形象,成为法治宁南一道靓丽的风景。

此外,该院还坚持以文化建院,致力于打造富有特色的法院文化。积极开展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并结合审判工作特点,组织开展了“办案能手”“先进个人”

“先进庭室”等评优活动。通过争创活动,使全体干警明其所长,知其所短,在全院掀起了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,培养了干警健康、文明的良好习惯;着力推进“文化四室”建设,为全院干警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平台;积极参与了中院篮球比赛、全县春节运动会、羽毛球比赛、利用节假日组织开展知识竞赛、篮球、象棋、登山等多种文体活动,激发了干警工作的活力,陶冶了干警的情操,塑造了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;在审判区打造了诉讼文化墙,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,在办公区还打造了廉政文化和法律文化墙,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。

积极主动 加大力度 促进城乡共建

该院积极参与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,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,找准服务发展的结合点、着力点,积极参与,主动作为,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县城乡环境整治、联乡帮扶、脱贫攻坚等工作。此外,该院还加大帮扶力度,助力脱贫攻坚,在精准上下工夫,院长、工作组多次深入水子村,开展调研,制定规划,指导困难户发展生产,增收致富。积极争取项目资金100余万元,改善该村基础设施。先后投入资金20余万元,组织干警捐款2万余元,为水子村修建了垃圾池,为困难户购买鸡苗。并开展了“四好”

家庭创建培训、环境卫生评比等活动,帮助村民改善居住环境,提高生活质量,为全县精神文明创建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几年来,该院稳步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,推动和促进了全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还将进一步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,并将通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,继续凝聚人心、鼓舞士气、提高素质,努力把该院建成正、高效、廉洁、文明的一流法院,为构建美丽健康文明和谐新宁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